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夏志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154 名激励对象 605.3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二）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境外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“银河控股香港有限公司”追加出资不超过 2000 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 13480 万元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0月24日